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 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重大变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0日，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由建设单位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参与此次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霍尔果斯禹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验收情况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伊宁市西北约14km的第四师铁厂沟原伊力特晶莹玻璃厂区内，厂区北侧距离约300m为居民住宅，东侧为公路，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circ}13'45.73''$ ，北纬 $44^{\circ}01'39.30''$ 。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一条生产线，包括：破碎机2台，空压机2台、雷蒙磨粉机1台、选粉机1台、原料仓库2座、成品罐11座（其中3个机动罐）、链运机、装袋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环评表》，2020 年 5 月 13 日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师市环发〔2020〕19 号；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年产 80000t 石灰石粉、石英石粉生产线一条；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9008MA77FF8W12002Z。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底项目进行变动，原原料堆场日常储存量为 5000t，且无原料仓库，现新增 2 间 5 万 t 原料仓库，且露天堆场堆放量为 2 万 t，导致项目储存能力增大 2400%，新增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水泥、纤维素和胶粉等材料进行砂浆生产，且项目增加袋装车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建设项目为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环评进行重新报批。2023 年 12 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重大变动）环评表》，2023 年 12 月 1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师市环审〔2023〕5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13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3 万，实际占总投资的 3.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对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现场进行验收，包含厂区内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重大变动）环评表》，对照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变动内容，未进行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雷蒙磨粉机自带水冷系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由于厂区内未设食堂，因此无餐饮废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拉运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工艺环节粉尘、装卸料扬尘、堆场扬尘运输粉尘以及汽车尾气。

（1）有组织排放粉尘

1) 石灰石粉、石英石粉生产环节

本阶段产尘环节主要为一级、二级破碎机生产过程，一破二破车间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由引风机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且项目破碎环节位于封闭车间内，除尘器收集粉尘可作为原料回用。

2) 雷蒙磨粉机车间加工粉尘

厂区主体工程欧式雷蒙磨粉机自带风冷系统和收尘装置，雷蒙磨粉机及选粉机均使用全封闭设备。粉磨后的粉尘再经过管道风力输送，至成品筒仓，成品筒仓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落入筒仓中，此过程因持续风力输送，也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将上述生产环节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作为产品回用。在雷蒙磨粉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15m雷蒙磨粉车间排气筒排出；在8个成品筒仓上方均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筒仓上方呼吸口排出，以无组织形式排出。

（2）无组织排放粉尘

1）堆场扬尘

原料由车辆运至原料堆场卸料、进料口填料过程中，均会产生扬尘。

此外，原料堆场堆放的物料为原粗料，由于物料粒径较大，扬尘仅会在堆场附近活动，在卸入卸料口时，原料的无组织扬尘也会相应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由于项目原料堆场为露天环境，在大风天气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采用防尘网苫盖+洒水措施，以减少堆场扬尘污染。

2）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一破二破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其中90%被集气罩收集，剩余10%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清扫后回用于生产。

3）运输粉尘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通过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会产生扬尘，定期洒水，减少起尘量，对环境影响较小。

4) 砂浆生产环节粉尘

本项目在砂浆生产过程中，原料进筒仓环节为罐车运输，由管道输入进筒仓内，为密闭进料，此过程无粉尘溢出；原料从筒仓进入混料机是由管道进入，为密闭运输，此过程无粉尘溢出；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在混料期间无粉尘溢出，混料结束后砂浆进入袋装机由人工配合机械进行装袋，产生颗粒物较少，袋装车间为密闭车间，采用洒水降尘方式减缓粉尘影响；此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作为成品袋装。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噪声、生产设备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生产线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采用厂房隔声。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劳动定员为 12 人，共产生约 1.8t/a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生活垃圾箱，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处理，已签订拉运协议。

(2) 生产固废

1) 逸散料：本项目散逸料为堆场扬尘 6.6528t、运输过程中散落的石灰石粉、石英石粉 0.6t，运输粉尘 0.7t，破碎过程散逸的石灰石、石英石粉 4.52t，袋装车间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本项目散逸料产生量约为 12.6728t/a。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作业范围，避免粉尘四处逸散，应对洒落在地面的粉尘定期清扫，与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统一回收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在一破、二破车间，雷蒙磨粉机出口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87.4t/a。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破碎生产。

3) 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60kg/a。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区，由伊犁森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定期拉运。

4) 生活垃圾：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 1.8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已运行，验收监测内容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要求，监测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对项目区进行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环评结论及批复内容中废气、噪声等污染因子，此次验收监测数据，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料扬尘、堆场扬尘、工艺环节粉尘、运输扬尘。

验收监测期间，雷蒙磨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28-30mg/m³，排放速率为 0.05-0.06kg/h；一破二破车间废气排放浓度为 24-2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20mg/m³，3.5kg/h）。根据项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最大浓度为 0.289mg/m³，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³）。

2、废水治理设施

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拉运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噪声、生产设备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间监测各一次，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员工日常工作垃圾采用厂区内生活垃圾箱统一收集，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统一处理拉运。遗撒粉尘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回收利用；运营过程中，废废机油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伊犁森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会产生粉尘，对大气产生影响；项目生产用水、生活污水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厂区生产区均做一般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区做重点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雷蒙磨粉机、一破二破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2017）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限值要求;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员工日常工作垃圾, 采用厂区内生活垃圾箱统一收集, 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统一处理拉运。遗撒粉尘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回收利用; 废机油定期交由伊犁森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固废均能妥善处置, 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验收组一致同意, 本调查建议通过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重大变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本项目运行后设置后勤保障部作为环境保护组织机构、环境检查、事故应急处理等。

(2)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 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 增强清洁生产意识, 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木明夫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8699906669
李晚霞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	主任	100993609
高冬梅	喀什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99575669
王永利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总工程师	15899748008
谢亚斌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退休)	科长	1819699528
王佳佳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8199885067

单位：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20 日